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作为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海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0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xi Liyuan Hain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15.49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瑞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锦绣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	332100
电话	0792-6978669
传真号码	0792-6893900
互联网网址	www.lyrectifier.cn
电子信箱	ir@lyrectifi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窦天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联系方式	0792-697866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频开关电源、高速脉冲电源和其他电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特纯电子气体、金属及稀土冶炼、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及水处理等行业。自 2022 年起，公司重点加大了在光伏、电解制氢、海浪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加强了半导体晶圆高精度高速电源、高纯度碳化硅衬底材料加热高精度电源、射频电源、差异化储能等方面的研发。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创造价值”的理念，致力于提升各领域工业电源设备的节能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并不断推动高端工业电源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小灯塔企业、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并于 2024 年被列入国家工信部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且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工业直流电源设计中心”、“江西省智能整流器工程研究中心”、“九江市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九江市工业电源设计、制造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等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2012 年，公司发明了大功率同步整流高频开关电源装配结构，是目前行业内大功率同步整流高频开关电源的典型结构；2013 年，公司“冶金特种大功率电力电子变换电源拓扑与控制方法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 年，公司发明了生箔机电源一体化结构，是目前行业内电解铜箔电源的典型结构；**2025 年，公司产品“碳化硅高频开关电源”获评为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并列入江西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清单。**此外，公司还参与并承担“2023 年江西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等多个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深入全数字化控制、智能化等前沿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围绕电源转换效率、控制精度、运行稳定性等多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并深度利用该等核心技术有效满足了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 项，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取得了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工业电源产品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和 PCB 设备等细分领域已经形成差异化优势，并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领域，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高电解铜箔电源的控制精度、转换效率、运行稳定性等核心指标，产品综合性能较好，得到了下游铜箔行业众多知名客户的持续认可，促进了电解铜箔电源的进口替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数据，**2022-2025 年 6 月**，公司高频开关电源在国内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80%。

在 PCB 设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PCB 高速脉冲电源能够有效满足 PCB 生产中的高纵横比通孔、微盲孔、埋孔电镀等工艺的要求，可用于高多层高密度

HDI、封装基板、5G/6G 通信设备用 PCB、AI 服务器用 PCB 等高附加值 PCB 板的生产，实现 PCB 板高质量的电气连接，有效促进了国产 PCB 脉冲电源设备的进口替代，并在设备成本和安装方式等方面相比于进口产品形成一定差异化优势。根据中国电子电路协会数据，2022 年，公司 PCB 设备工业电源的收入位于 PCB 专用设备及仪器主要企业排行榜第 20 名，是榜单中唯一一家电源设备制造商；同时，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之综合 PCB 百强企业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过 80 家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其中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领域主要包括德福科技、诺德股份、龙电华鑫、江西铜业、华创新材、**铜陵有色**、嘉元科技、广东盈华、浙江海亮和四川日盛等；PCB 设备领域主要包括东威科技、东莞宇宙、保德汇智等 PCB 设备制造商和**胜宏科技**、景旺电子、崇达技术、**沪电股份**等 PCB 生产制造企业；特纯电子气体领域主要包括神钢商贸（终端客户：韩国 SK）、**中国船舶**、**四川中氟能**、南大光电、中国中化等；金属及稀土冶炼领域主要包括包钢集团、紫金矿业、科菲科技和盛和资源等；高端表面处理领域主要包括聚成金刚石、爱铝美克斯等；环保及水处理领域主要包括复禹水务、赛一水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为维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	生箔机电源一体化结构技术	1、能够降低导电母排用量、且能使电连接后的设备结构紧凑、空间占用小的生箔机电	铜箔生产节能降耗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生箔机电源一体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源一体化结构； 2、降低电源输出传输损耗； 3、降低设备投入成本及设备占用空间					结构及铜箔生产设备
2	ZVZCS 软开关技术	通过控制实现超前桥臂的零电压开关（ZVS）和滞后桥臂的零电流开关（ZCS），显著降低开关损耗，提高电源转换效率	提高移相全桥效率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基于虚拟阻抗的自均流并联控制技术	通过引入虚拟阻抗的电压反馈，从控制上改变电源系统的输出特性，使并联电源各模块能够自动平衡均流	提高系统可靠性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的智能化监控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的先进智能化网络监控系统，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实现对多台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统一集中管理，并能够实现协调控制提供依据，从而促进供配电网的综合节能降耗	提高系统的可视化、智能化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电源装置的网络控制系统
5	基于负载功率前馈的无差拍控制技术	采用一种基于负载功率前馈的无差拍控制方法，通过负载功率的检测与前馈补偿，提高逆变器的动态响应性能，实时跟踪负载功率的变化	高效快速控制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多脉波相控整流均流与防振荡控制技术	1、将 4 台 6 脉波整流电源集中处理、分时控制； 2、采用智能波段采样技术、智能分时 PID 控制技术、错时 PID 控制技术和多级 PID 控制技术	减少电网冲击及影响负载	自研	硅整流装置	批量生产	一种 24 脉波相控整流电源的振荡抑制及均流控制方法
7	正反换向脉冲电源脉冲的趋势分析与控制技术	通过检测正反换向脉冲电源脉冲的上升沿或下降沿的变化规律，提前预测脉冲趋势，实现提前控制输出，达到控制输出脉冲上升、下降沿的控制技术	脉冲边沿控制	自研	高速脉冲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正反换向脉冲电源输出波形的控制方法
8	正反换向脉冲电源的多元混合控制技术	实现了正反脉冲频率、占空比、正脉冲幅度、反脉冲幅度分别可调且同时可变、可无扰切换	正反脉冲控制	自研	高速脉冲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正反换向脉冲电源的控制方法
9	低成本、高可靠大功率正反换向脉冲电源的多模块并机技术	1、简单实用的驱动电源共用方法； 2、正反换向脉冲电源模块间的隔离与减小相互影响的方法	大功率正反脉冲电源并机控制	自研	高速脉冲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大功率正反换向脉冲电源的多模块并机方法
10	高频同步整流开关电源散热技术	整体结构布局合理，散热均匀，不易出现局部高温区	电子传热、散热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1	硬件驱动死区互锁防干扰技术	通过磁隔离、硬件延时、逻辑互锁等硬件实现在强电磁干扰环境中，滤除干扰杂波信号，提高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的可靠性	抗干扰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高速脉冲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硬件驱动死区互锁防干扰装置
12	能量双向流动 PWM 控制技术	使输入电流波形具有和电压波形同相位的正弦波，电侧功率因数接近为 1，输入电流的谐波接近于 0	能量控制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一种三相三线制 PWM 整流器
13	负载温度预调节技术	通过对负载温度预测，提前给出调节量，避免负载温度超过需要温度的方法	精确温度控制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多晶硅还原炉电源	批量生产	一种温度调节的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14	高效的进行硅棒的高压击穿和低压还原反应集成技术	通过将打压与还原调功集成，实现一个炉内多晶硅棒同时打压，多个炉同时打压，打压完成即刻进入还原，提高打压效率，同时使炉内温度更均匀，降低倒棒风险	多晶硅还原控制	自研	多晶硅还原炉电源	批量生产	一种集成化多晶硅还原炉电源系统
15	高精度高频开关	通过数字控制模块对每一个电源模块进行	高精度控	自研	高频开	大批量	一种高精度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电源控制技术	闭环控制，并单独通过电流采样模块单独对每一个电源模块进行采样，能在全电流量程进行合理化档位划分并单独调节和采样，保证每一个电源模块所输出的电流精度	制		关电源	生产	分段高频开关电源
16	MPPT 控制技术	根据输入端功率自动追踪（发电机的输出状态）实现最大功率输出	输入端功率自动追踪与最大功率输出控制	自研	高频开关电源	样机合格	非专利技术
17	全桥拓扑多 MOS 并联技术	采用对称式的多 MOS 并联布局，在极限尺寸内（300mm*140mm）实现千安级峰值电流输出能力，取得 MOS 之间很好的均流和均温性能，并且有效降低整体电磁干扰，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提升整机性能	自研	高速脉冲电源	样机合格	非专利技术
18	多能源总线无缝柔性切换技术	1、无需电网消纳指标； 2、对电网无冲击； 3、没有闪停	构建光储系统解决方案	自研	储能系统	样机调试	柔性供电方法、装置、计算机装置和存储装置

2、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始终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重心，在九江、深圳设有研发中心，其中九江研发中心负责研发电源应用产品以及工业现场自动化控制与电源现场应用技术的开发；深圳研发中心负责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拓展及电源软硬件设计与相关技术的开发。公司与湖南大学等科研高校进行了项目战略合作，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2）主要荣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主要产品获得认定或奖励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认定或奖励机构	年度
1	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2	江西省专利转化运用奖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3	2024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25
4	2025 年第一批“小灯塔”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5	2025 年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6	重点“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7	江西省智能整流器工程研究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序号	项目	认定或奖励机构	年度
8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9	第四届“赣出精品”产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10	工业直流电源设计中心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11	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12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13	“小灯塔”培育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14	江西省绿色工厂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15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16	九江市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
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18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19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2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2024
21	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1、2024

(3)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角色	项目来源	级别	起止年月
1	大功率高压直挂式高效铜箔电源系统	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项目	承担单位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2023.1-2025.12

(4) 技术成果

依托在工业电源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74**项，包括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3、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 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简介	进展阶段	应用领域
1	交流供电储能系统研发	在现有 110KW 逆变器的软硬件技术基础上实现 145KW 功率的 MPPT 模块, 110KW 的 DC/AC 逆变模块, 充电 60KW 功率/放电 110KW 功率的 PCS, 从而实现交流耦合供电光伏+储能系统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测试调试阶段	光伏、储能等行业
2	直流供电储能系统研发	在现有 110KW 逆变器的软硬件技术基础上实现 100A 充放电电流的双向 DC/DC 模块, 从而实现直流耦合供电光伏+储能系统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评审优化阶段	光伏、储能等行业
3	PWM 整流型 IGBT 制氢电源平台研发	以 1,000 标方为单位, 开发 IGBT 制氢电源产品塔式机平台, 向上可通过机柜并联扩容, 覆盖工业制氢需求, 向下可经过裁剪和降额, 衍生出 200 至 500 标方的制氢产品	测试调试阶段	制氢行业
4	熔银中频电源研发	研发一种高性能的基于 IGBT 的熔银中频感应加热电源, 以替代传统的熔银设备	评审优化阶段	金属及稀土冶炼行业
5	多通道千安级低电流纹波高频脉冲电源的研发	研发一款模块化可定制多通道输出的脉冲电源产品, 其峰值电流能力可达到千安培级, 最高开关频率预期达到 100KHz 以上	测试调试阶段	PCB 设备等行业
6	大功率高压直挂式高效铜箔电源系统的研发	采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实现用于电解铜箔生产的电源, 不需要专门的电力变压器、专门的谐波治理装置, 能提高铜箔电源的效率、功率因数, 减少生产设备用地, 降低铜箔生产成本	测试调试阶段	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行业
7	特种喷涂用等离子电源的研发	针对目前等离子喷涂电源效率低、电流纹波大、控制精度差、电路结构复杂且成本较高等缺点, 该项目提出一种基于三相交错并联 Buck 变换器的大功率等离子喷涂斩波电源	评审优化阶段	等离子喷涂行业

(2) 合作研发情况

在立足自主研发基础上,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与湖南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 积极跟踪技术前沿发展方向。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
1	力源海纳	湖南大学	2024.6.24-2024.8.15	固态变压器装置设计与仿真验证研究	合作期间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商业推广应用权归属于力源海纳; 合同后续研究成果及利益分配归后续研发方所有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43,877.12	132,749.55	143,865.23	106,908.52
非流动资产	20,405.43	20,891.28	17,386.04	14,462.94
资产总计	164,282.55	153,640.83	161,251.28	121,371.46
流动负债	50,017.15	54,593.78	79,828.78	78,794.04
非流动负债	1,827.44	1,955.20	1,961.21	1,568.67
负债合计	51,844.58	56,548.98	81,789.98	80,3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437.96	97,091.85	79,461.29	41,00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37.96	97,091.85	79,461.29	41,0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82.55	153,640.83	161,251.28	121,371.4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334.54	74,375.17	59,066.44	49,284.80
营业利润	16,745.42	17,985.16	17,918.05	14,501.44
利润总额	16,764.75	18,009.82	17,935.73	14,323.09
净利润	14,415.39	15,463.42	15,274.40	12,45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5.39	15,463.42	15,274.40	12,4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2.68	15,681.17	15,151.86	12,269.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55	-6,894.78	11,511.21	9,3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7	-2,876.58	-5,355.42	-3,1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	937.68	17,529.66	-14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6.94	-8,801.01	23,803.27	6,326.33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8	2.43	1.80	1.36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速动比率（倍）	1.87	1.40	0.9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6%	36.14%	50.48%	65.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6%	36.81%	50.72%	66.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2.60	3.09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0.66	0.53	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64.26	20,093.77	19,540.92	14,89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15.39	15,463.42	15,274.40	12,4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62.68	15,681.17	15,151.86	12,269.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4%	6.79%	5.59%	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5	-1.53	2.55	2.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2	-1.95	5.27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9	3.42	3.78	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9	3.42	3.78	6.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0	21.50	17.60	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17.47%	29.54%	39.9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工业电源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特纯电子气体、金属及稀土冶炼、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及水处理和光伏等诸多领域。

公司工业电源可以与下游客户的产品配套整合后向终端客户销售，或作为下游客户大型生产线的一部分投入生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原有客户的产能扩建、设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更新以及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工业电源的技术水平、转换效率、控制精度、运行稳定

性等对客户产线运行稳定性、生产节能性以及下游产品的工艺实现至关重要。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工业电源设备供应商的遴选较为严格，对其技术水平、产品创新迭代能力、产品稳定性和效率、与客户生产工艺的匹配性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若公司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迭代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或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等领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31.24 万元、48,283.57 万元、67,218.44 万元和 **32,95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9%、82.98%、91.69%和 **82.66%**，相对较高。

公司工业电源产品的销售与下游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等行业的周期性和景气度高度相关，也与终端的新能源汽车、储能、5G、AI 等新兴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作为战略新兴行业，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锂电池及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带动了电解铜箔企业纷纷加大产能布局，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电解铜箔行业在经过高速增长后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的下半场，2023 年电解铜箔行业进入行业调整期。**2025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叠加 AI 领域需求爆发，铜箔行业市场行情显著回暖，预计 2026 年和 2027 年铜箔行业产能将逐步进入稳定增长期，2028 年将迎来新一轮投资扩产周期。**

2022 年和 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我国 PCB 市场规模出现首次下降。**2024 年和 2025 年，AI、汽车电子、5G 等新兴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高端 PCB 的市场需求增长，尤其是应用于 AI 领域的高端 PCB 市场需求大幅增长，PCB 市场景气度显著回升，预计 PCB 市场规模将继续回升并持续较长时间。**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汽车电子、5G、AI 等新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

电解铜箔行业调整期过长、PCB 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主要客户投产或产线更新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9%、33.80%、38.24% 和 **47.8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规模等快速扩大，将对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⑤核心原材料供货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主要系 MOS 管、IGBT 模块和 IC 等，其中 IGBT 模块以国产品牌为主，MOS 管和 IC 目前仍以外国品牌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及贸易商向境外厂商采购，但相关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已取得一定成效。虽然目前 MOS 管、IC 的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不同市场渠道采购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但受地缘政治风险、贸易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核心原材料仍存在一定的供货风险。

如果未来境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限制向我国出口 MOS 管和 IC 等原材料，且国内厂商的替代原材料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稳定和产
品交付，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2) 财务风险

①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67.30 万元、65,752.12 万元、52,601.27 万元和 **47,17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8%、45.70%、39.62%和 **32.79%**，金额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12.40 万元、19,802.81 万元、32,449.53 万元和 **40,61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7%、33.53%、43.63%和 **100.69%**，相对较高。

若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1.04 万元、11,511.21 万元、-6,894.78 万元和 **11,079.55 万元**，有所波动。受下游行业周期等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恶化，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不足，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波动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无法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⑤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和2025年10月29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子公司深圳力源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子公司深圳力源2025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已进入公示阶段，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上述税收优惠有效期均为3年，执行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此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含有嵌入式软件的工业电源设备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 技术风险

①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工业电源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设备、特纯电子气体等产品生产中具有重要作用，产品技术水平、转换效率、控制精度、运行稳定性等对公司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性能更优异、成本更低，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②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九江、深圳设有研发中心，其中九江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业电源应用产品以及工业现场自动化控制与电源现场应用技术的开发；深圳研发中心负责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拓展及电源软硬件设计与相关技术的开发。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素质研发人员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无法向研发人员提供充足的研发支持，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骨干流失并削弱公司研发能力，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

研发和新领域、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工业电源行业高端市场主要由美国 AE、德国通快等国际领先厂商控制，其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构建了较高的竞争壁垒。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厂商的工业电源技术也在各自细分领域内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英杰电气、新雷能、盛弘股份和力源海纳等排名靠前的行业企业。其中，公司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和特纯电子气体等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内工业电源厂商加大在各自重点优势领域的投入，并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或者公司在新领域开拓中未能取得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等行业企业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商，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5G、AI 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上游制造企业积极扩张产能，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新能源汽车、储能、5G、AI 等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九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投入后，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使公司面临因资产折旧或摊销增加等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降风险。

②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工业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工业电源产能。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起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业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九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当前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充分的技术和市场储备等条件，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研发项目不能在短时间内发挥效益或外部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发挥效益，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瑞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黄瑞炉直接持有公司41.7267%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历源新瑞和历源凯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0113%的表决权。此外，黄瑞炉与公司股东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和殷学锋于2024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如涉及）上将以黄瑞炉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决定。因此，黄瑞炉实际可以控制公司 60.3976% 的表决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控制公司 45.2982% 的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5.1641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黎强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徐国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臻、谢宸、李逸依、付以同、易昌、龙颖桢、冯冠铭、陈少勉、庄东鹏。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之关联方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深圳达晨和杭州达晨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95% 的股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因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向发行人投资而被动地间接持有了发行人股份。深圳达晨、杭州达晨系自主作出向发行人投资的决策，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

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承诺，力源海纳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力源海纳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力源海纳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2月，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4年12月，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查阅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3、访谈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进行了解；

4、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7、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8、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10、查阅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和奖项，设立的创新平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表现在：

1、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特纯电子气体、金属及稀土冶炼等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受国家产业利好政策的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第二套指标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符合	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投入为10,148.48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不适用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4,375.17万元，大于3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符合	

3、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深耕于工业电源行业，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在高频开关电源、高速脉冲电源等工业电源产品上，公司实现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结构创新、工艺优化、产品迭代、智能化生产，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同时，不断推动下游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等行业节能创新、效率变革，满足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需求，促进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工厂、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小灯塔企业、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并于2024年被列入国家工信部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智能整流器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工业直流电源设计中心”、“九江市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九江市工业电源设计、制造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等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公司产品“碳化硅高频开关电源”获评为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并列入江西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清单。

（1）公司在工业电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动全数字化控制、智能化等前沿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围绕电源转换效率、控制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并深度利用该等核心技术有效满足了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74**项，包括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取得了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

（2）公司核心产品性能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持续优化、丰富高频开关电源和高速脉冲电源等工业电源的相关技术，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高能源转换效率、降低谐波污染，先后推出多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在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公司积极推动行业节能创新、效率变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自觉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制造、绿色工厂体系建设，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2023**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

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特纯电子气体等高能耗行业工业电源设备的节能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持续提高工业电源转换效率，减少谐波污染，推动下游市场朝着节能高效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具有更高节能水平的工业电源设备，进一步实现对电解、电镀、冶炼、加热等领域能耗较高的革新，促进节能降耗目标的实现，助力双碳目标的早日达成。

4、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

度融合，公司开发的各类工业电源产品，对于下游产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公司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深入客户现场运行环境，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及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开发、产品设计验证和生产验证，实现工业电源产品与客户的制造设备深度镶嵌，不断加深双方的依存关系。

起初公司主要专注于 PCB 电镀设备、五金电镀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电源制造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的变革和发展，将新旧技术充分融合，持续提升产品的控制精度、转换效率等，先后开发了多款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可为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特纯电子气体、金属及稀土冶炼、高端表面处理、环保及水处理、光伏、制氢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其中多款产品正逐步对境外厂商产品形成替代，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工业电源产业链。

综上所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新旧产业融合能力强，并引领行业发展，实现传统高能耗企业的节能、高效率升级转化，助力行业国产化发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12月26日，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锦绣一路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5.492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瑞炉。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①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

定程序。

③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④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律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节之“（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15.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505.164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三）项条件。

3、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

算依据)分别为 15,151.86 万元和 15,463.4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2024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4、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及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事项	工作计划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8、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9、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深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3、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4、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事项	工作计划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力源海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力源海纳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黎强强 

签名: 徐国振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2025年12月28日